

##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盈二期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久盈”）持有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无限售流通股 16,3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16%。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2023 年 7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了宁波久盈出具的《关于拟减持威奥股份股票的告知函》，宁波久盈拟在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有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7,857,72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截至目前，宁波久盈减持期间已届满。

**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**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宁波久盈	5%以下股东	16,350,000	4.16%	IPO 前取得：12,576,923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（权益分派转增股本）：3,773,077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 方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 股)	减持总金 额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比 例
宁波久盈	0	0%	2023/8/1~ 2024/1/31	集中竞 价交易	0—0	0	已完成	16,350,000	4.16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本次减持期间内，宁波久盈未实施减持。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31日